

如何理解“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

柳华文

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人权话语日益国际化,人权思想和人权道路在各国国内和国际社会的讨论越来越多。进入21世纪,联合国把和平、发展和人权作为三大支柱,愈发强调对人权的重视。同时,各国的国家制度、社会状况和发展态势并不相同,不同历史、文化、社会背景下,对于人权的认识和理解,人权工作的目标侧重、制度保障、资源配置、社会动员和实际成效自然会有所不同。

当代中国人权观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总结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成功经验,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顺应时代潮流,是对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的积极贡献。理解当代中国人权观,其核心和根本问题是,什么是人权?体现人权内容、人权实现路径的中国版人权定义是什么?2018年1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70周年座谈会的贺信,首次明确提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这一重要论断,概括了中国共产和中国共产党对于人权的定义,定位了中国人权事业的根本追求,是对当代中国人权观的经典表述。

第一,中国的人权定义体现旗帜鲜明的人权性,中国人权事业坚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

人民性是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最显著的特征,反映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观。中国的人权定义突破了历史上和现实中某些国家政策导向的片面性。中国讲人权,是所有人的人权,不是少数人的人权,不是富人或特权者的人权。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中国坚持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辩证统一,在切实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保障人民民主权利。通过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人民成为包括人权事业在内的国家发展的主要参与者、促进者、受益者。

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引下,中国在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同时,高度关注民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强调少数民族、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人权保障,高度重视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特困保障,关注和强调共同富裕,鲜明体现了中国人权观和人权实践的人民性特征;在抗击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应对非典、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危机过程中,生动诠释了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人权立场。

第二,中国的人权定义体现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的党性,中国人权事业坚持党的初心和使命。

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宗旨,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同人民站在一起,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中国人权事业的领跑者。

在旧中国,广大人民长期处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下,毫无人权可言。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是中国人权发展史翻开崭新一页的标志。党的百年奋斗史,贯穿着党团结带领人民为争取人权、尊重人权、保障人权、发展人权而进行的不懈努力。

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国人权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我们能够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平等共享人权,推进各类人权全面发展,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第三,中国的人权定义体现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纲领性,中国人权事业努力实现人民幸福生活的中国梦。

人类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追求是无止境的,概括来说,主客观标准相结合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可见、可感知的标准,而幸福感是最高等级的发自内心的感受和评价。幸福生活涉及方方面面,既是理想,更是现实;既是结果,又是过程。

2013年3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的讲话中9次提到“中国梦”。他指出:“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

福。”他提出:“中国梦是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只要我们紧密团结,万众一心,为实现共同梦想而奋斗,实现梦想的力量就无比强大,我们每个人都为实现自己梦想的努力就拥有广阔的空间。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有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有梦想,有机会,有奋斗,一切美好的东西都能够创造出来。”2015年9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过程,本质上就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不断推动人权事业发展的进程。”中国的人权理想和人权追求与中国梦有着密切联系。中国梦展现的正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追求和不断实现的纲领性目标,意味着更加美好的人权愿景。

第四,中国的人权定义具有脚踏实地的实践性,中国人权事业走出一条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一个抽象的、玄奥的概念,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而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这既是中国人权观,也是中国生动的人权实践。

人权发展没有固定的模式,没有放之四海皆准的经验,中国人权普遍性原则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从我国国情和人民要求出发推动人权事业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

中国将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抓住了中国作为发展中人口大国的发展进程的实质和关键问题。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钥匙。中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走了一条从解决温饱到走向全面小康的不平凡的道路。在此基础上,中国今后还要在更高、更好的水平上保障生存权和发展权,并以此为基础兼顾所有人权、全面发展人权事业。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良法善治的标志。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全面依法治国相统一,使法治建设与人权保障相互联系、相得益彰。中国确认和保障人权的法律体系日益完善,

人民的幸福生活和社会和谐状态由法治保驾护航。2009年以来,中国先后制定实施4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连续制定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国家。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的导言中,明确提出“切实保障公民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促进社会更加公正、和谐,努力使每一个社会成员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加幸福”的指导思想。

第五,中国的人权定义具有看得见、摸得着的真实性,中国人权事业取得实实在在的成就。

中国没有教条式、口号式地对待人权,也没有简单套用外国的政治、经济发展模式,而是根据本国实际,独立自主地决定发展目标、路径和方法,由此取得了广泛、真实、巨大的人权成就。事实证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群策群力,用勤劳和汗水,改变了贫穷落后的面貌,创造了美好的生活。

民主选举是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至2022年3月,新一轮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已基本完成,全国10亿多选民直接选举产生200多万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被称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基层民主选举。2020年,中国居民平均预期寿命从1949年的35岁提高到77.93岁。妇女儿童生命健康保障水平大幅提高,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妇幼健康高绩效的10个国家之一。中国已经建成了包括养老、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等在内的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覆盖面不断扩大,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中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2020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5.2%,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经过长期、持续奋斗,到2020年底,中国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村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一座丰碑。

第六,中国的人权定义具有融通中外的世界性,中国人权事业促进和关心世界人民的福祉。

中国人权事业是世界人权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高度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将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始终不渝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仅致力于中国自身发展,也强调对世界的责任和贡献;不仅造福中国人民,而且造福世界人民。”他强调:“国际社会应该积极推进世界人权事业尤其是关注广大发展中国家民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从中国版的人权定义出发,中国主张国际社会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建设性的对话与合作,坚持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人权,促进世界人权事业健康发展。人权评价要看相关国家的人民是否受益,是否有利于尊重相关国家和人民的独立性、自主性和创造性,不能以别的国家强加的人权标准来衡量,更不能搞双重标准。那些把人权当作干涉别国内政的政治工具的国家及其做法,实际上是对相关国家和人民长期以来求发展、求进步的美好愿望和为实现人权所付出的艰辛与所取得的成就的不尊重,甚至是漠视和诋毁。

近年来,世纪性挑战频发,人类和平、发展和人权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背景下,中国坚持大道之行,关心人类福祉,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并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积极参与在联合国框架下包括人权在内的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中国人权事业的国际影响和世界意义,也体现了当代中国人权观对世界人权文明的重要贡献。

人民的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这是当代中国人权观的基本定义和核心观点,充分体现当代中国人权观对于什么是人权,保障谁的人权,如何真正、有效地在国内外促进和实现人权等重要问题的基本认识。中国的人权定义,符合中国和世界的客观实际和时代发展潮流,反映人民意愿和要求,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日益彰显其科学性、正确性和先进性。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弘扬正确人权观

汪习根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党的百年奋斗史,贯穿着党团结带领人民为争取人权、尊重人权、保障人权、发展人权而进行的不懈努力。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弘扬正确人权观,广泛开展人权宣传和知识普及,营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良好氛围。”弘扬正确人权观是更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必然要求,也是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客观需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我们要准确把握当代中国人权观的本质属性、科学内涵、价值精神,弘扬正确人权观,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

当代中国人权观是正确人权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尊重和保障人权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新发展,代表21世纪人权发展的正确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明的中国人权发展六个方面的主要特征,是在推进我国人权事业实践中取得的宝贵经验,彰显着当代中国人权观。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国人权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我们能够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的鲜明特点和政治优势,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在党的领导下,我国人权事业不断发展,人权保障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权事业才能始终保持正确方向,沿着正确发展道路前进。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人权事业的领导者、倡导者、推动者、实践者,始终坚持平等共享人权,推进各类人权全面发展,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坚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性是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最显著的特征。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发展理念,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共同促进发展、共享发展成果,让人民成为人权事业发展的主要参与者、促进者、受益者。坚持人权主体的普遍性,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坚持共同富裕方针,让发展成果平等惠及全体人民;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一律、无差别地享有人权,受到同样的尊重;重视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的保障,使他们享有均等机会,以平等身份充分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发展理念。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发展理念,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共同促进发展、共享发展成果,让人民成为人权事业发展的主要参与者、促进者、受益者。坚持人权主体的普遍性,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坚持共同富裕方针,让发展成果平等惠及全体人民;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一律、无差别地享有人权,受到同样的尊重;重视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的保障,使他们享有均等机会,以平等身份充分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以我国实际出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论发展到什么阶段,我们的

人权事业都要按照我国国情和人民要求来发展,达到了我们确立的目标和水平就是好的,不需要向西方看齐,不需要西方来评判。”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人权发展道路,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在推进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实践中,我们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总结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成功经验,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走出了一条顺应时代潮流、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这条道路实现了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民主和民生相促进、和平与发展相协调,从而确保人民依法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人权。

坚持以生存权、发展权为首要的基本人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生存权是享有其他权利的前提和基础,是处于首要地位的权利。发展权与生存权紧密相连,发展既是消除贫困的手段,也为实现其他人权提供条件,还是人实现自身潜能的过程。我们始终把人权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放在首位,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我国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14亿多人彻底摆脱了绝对贫困,正迈向共同富裕,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发展权得到充分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坚持依法保障人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在法治中国建设中,我们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重视人权立法,加强人权司法,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为尊重和保障人权筑起坚实法治基础。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旨在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致力于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强调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更好保护人民权利;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发展理念提供强大组织、人才等保障;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为我们党恪守执政为民理念、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主张加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各国人权交流合作,推动各国人权事业更好发展。”实现人权是人类共同目标,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各国的共同事业。在推动本国人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的同时,中国积极参与全球

人权治理,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球共同价值,坚持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广泛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国际人权交流合作,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为正确认识和把握人权贡献了中国智慧

当代中国人权观具有深刻理论依据、历史依据、现实依据,彰显着科学性、先进性,为正确认识和把握人权贡献了中国智慧。

当代中国人权观以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为指导。马克思认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西方提出的“天赋人权”观,在历史上曾经发挥过进步作用。但这种人权观把抽象的人性、理性作为权利的根源,抹杀了人权的历史性、社会性、阶级性,具有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人权是历史的产物,其实现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现实的,不能脱离不同国家的社会政治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谈人权。人权道路的选择要有利于人民当家作主,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国家和谐稳定。

当代中国人权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发展理念。西方自由主义人权观,突出强调个人自由权。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发展理念指明中国发展人权事业的人民性,重视人权实现的基础和条件,强调自由权与发展权相互促进,主张以积极共享的方式促进人权的实现,使人权更加全面实际,更能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2017年6月以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3次通过中国提交的“发展对享有人权的贡献”决议,充分说明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经验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

当代中国人权观强调更加广泛系统地保障人权。我们坚持人权的普遍性、广泛性和不同人权形式的均衡包容发展,既保障公民享有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又协调增进全体人民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环境权利,使人权内容更加丰富、人权体系更加完善、人权保障更加务实。

当代中国人权观重视人民实实在在地享有人权。通过构建完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

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保障公民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基本政治权利,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环境等各方面权利,全方位提升人权法治化保障水平。

在实践中弘扬正确人权观

弘扬正确人权观,需要广泛开展人权宣传和知识普及,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为人权事业发展奠定良好社会基础。

强化主体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历史责任。”这就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切实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落实好。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学习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当代中国人权观,提高认识、增强自信,主动做好尊重和保障人权各项工作,在实践中弘扬正确人权观。

优化方式方法。从社会宣传、学校教育、干部培训等方面着手,探索构建全方位立体式人权教育培训体系,营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良好氛围。在全体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中开展人权知识教育,把正确人权观融入思想和行动中,引导人们既明辨是非、激浊扬清,又身体力行、共建共享。学校是正确人权观塑造的重要场所,应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当代中国人权观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重视加强对公职人员特别是基层公务人员的人权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公职人员的人权意识、法治观念。

深化人权研究。全面梳理和研究我们党发展人权事业的历史,特别是新时代人权保障实践和发展成就,依托人权实践的丰富内容和生动素材,推进理论创新,提炼原创性概念,发展我国人权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加强人权智库和人权研究基地建设,着力培养一批理论扎实、学术精湛、熟悉国际规则、会讲中国人权故事的高端人权专家队伍,为我国的人权建设提供有力理论支持。

提升传播效果。注重发挥数字技术在弘扬正确人权观中的作用,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增强传播效果。注重中国人权故事的国际化表达,结合中国人权理论、实践、经验等,运用形象化、具体化的表达方式,让不同文明背景下的国际社会对中国人权故事听得进、听得懂、能接受,增强当代中国人权观的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加深国际社会对中国人权发展的认同。(作者为华中科技大学人权法律研究院教授)

在西柏坡纪念馆的展厅里,陈列着一封70多年前的书信,这是远在黑龙江的翻身农民写给毛泽东同志的感谢信。“这回我们都翻身了,分了地,分了马,分了衣服粮食,都有吃有穿,也都抱团了……”字里行间洋溢着翻身农民分得土地的喜悦之情,映照出中国共产党一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价值追求和现实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举“争民主、争人权”的旗帜,鲜明宣示了救国救民、争取人权的主张。一百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取得了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胜利,曾经在压迫之下“为牛马,为犬羊,听人驱使,听人宰割”的中国人民,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生存权、发展权和其他各项基本权利保障不断向前推进。可以说,党的百年奋斗,贯穿着党团结带领人民为争取人权、尊重人权、保障人权、发展人权而进行的不懈努力。历史充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人权事业的不断发展进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和中国人民享有更加充分人权的根本保障。

人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人权保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工作,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组织实施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贫困人口“一个也不少”地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创造了世界人权保障新奇迹;开展抗击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从出生仅30个小时的婴儿至100多岁的老人,不计代价抢救每一位患者的生命,“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生动诠释人权理念;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老百姓的美好生活写下人权保障的温暖篇章。在大战大考中,在风雨来袭时,在民生改善里,更能体现“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之坚,更能彰显“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念之诚。

在百年奋斗征程中,我们不仅取得了人权事业发展的巨大成就,而且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总结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成功经验,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走出了一条顺应时代潮流、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以生存权、发展权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坚持依法保障人权,坚持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这既是中国人权发展的主要特征,又是我们在推进我国人权事业实践中取得的宝贵经验,要结合新的实践不断坚持好、发展好。

应当看到,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现实的,各国国情不同,历史文化、社会制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存在差异,也必须只能从本国实际和人民需求出发,探索适合自己的人权发展道路。脱离实际、照搬别国制度模式,不仅会水土不服,而且会带来灾难性后果,最终受害的还是广大人民群众。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实践充分说明,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既体现人权普遍性原则又符合中国实际,是经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人权发展和保障之路。新征程上,我们要有志不改、道不变”的决心和信心,推动中国人权发展道路越走越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取得更大发展成就。

百年大党,百年辉煌。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中国大地上留下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丰碑。展望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就一定能够写就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奇迹,让14亿多中国人民享有更高水平的人权保障。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
——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
仲音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